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锦江发展和改革局的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商业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8人, 营业收入为 1289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5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商业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8人, 营业收入为 1289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5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商业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企业名称(盖章):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17日